

湛河实验学校垃圾清运操场厕所等处

卫生打扫劳务承包合同

甲方：平顶山市湛河实验学校

乙方：平顶山峰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合同法有关规定及工作实际情况，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平顶山市湛河实验学校垃圾清运、操场、厕所、学校东大门口南北道路及北门口甬路往西至车子棚内卫生打扫劳务承包合同，双方协议如下：

一、甲方应为乙方卫生保洁人员提供基本实用的扫帚、拖把等工具、器具及消毒用品。

二、乙方卫生保洁人员必须保持身体健康，进入校园必须遵守学校规章制度，不得与校方人员发生冲突。

三、相关要求：

1. 甲方应教育师生不乱倾倒垃圾，必须将垃圾倒入指定的垃圾桶，以便乙方清理运出。

2. 乙方每 2-3 天必须到校清运一次垃圾。

3. 乙方卫生保洁人员每天应及时清扫操场卫生，并合理安排清扫时间，不得与学生体育课相冲突。

4. 操场东部花池，西部竹林等绿化地带，应定期清除杂草，保持无废纸片，塑料袋等垃圾。

5. 校门口东南北大道每周至少打扫一至二次，特殊情况按学校通知要求及时打扫。

6. 厕所大小便池必须打扫干净，无塑料袋等杂物，便池内瓷片无尿垢及脏物。

四、劳务报酬标准：

1. 垃圾清运费每月 750 元。
2. 操场及东校门外南北大道，北门口内往西甬路卫生清扫费用每月 1300 元。
3. 厕所卫生打扫费用每月 1000 元。

以上三项劳务费用合计每月 3050 元。

五、劳务报酬支付方式：

按照学校工资发放办法，为确保乙方卫生保洁人员尽职尽责，使校园始终处于干净整洁的环境，月基础工资为 2750 元，绩效工资为 300 元。乙方保洁人员的清洁效果接受甲方监督，即接受学校卫生工作统一检查。若在垃圾清运，卫生打扫等方面存在问题，影响环境质量时，适当扣除绩效工资。劳务报酬每季度（三个月）结算支付一次。（乙方开户行及账号：中原银行平顶山分行营业部 12106091100000102）

六、每季度上旬，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上季度国家标准的完税支付票据。甲方需当月从学校公用账户通过银行转账支付乙方上季度劳务费用。

七、乙方劳务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均有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责任。

八、合同期限：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以上各条款甲乙双方均应严格执行。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如有异议协商解决。



2024 年 1 月